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对应修订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39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39）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23日